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聲請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女，相對人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胞妹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丁○○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3年11月7日訊問筆錄（相對人臥床，佩有鼻胃管及呼吸器，有使用尿布，並持續發出「啊啊啊」的聲音，對本院之點呼無回應）。

01 (四)聲請人於113年11月7日訊問期日之陳述。

02 (五)周孫元診所113年11月18日元字第11300000314號函所附精神
03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可自主呼吸，但需鼻氧
04 氣管供氧，四肢肌肉肌力下降，無法動作，無法自行站立或
05 走動。鑑定時意識警醒，叫喚後雙眼可自主張開，但大多閉
06 眼嗜睡。會發出聲音，但無語言表達。詢問名字，相對人有
07 張眼並眨眼回應，無法回答自己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不認
08 得女兒和其他人。對於其他問題無法回應，無法配合執行認
09 知功能測驗。對於算術，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請相對人閉
10 眼、舉手，相對人無法配合。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目
11 前沒有明顯知覺障礙，如幻覺行為，判斷力、定向感缺損，
12 不知道自己所在地，無法回答今日日期年月，短期記憶力，
13 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錄，長期記憶無法探知。相對人符合腦
14 中風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15 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16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7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
18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上開事證及家屬陳述，相對人
19 於112年2月4日因出現嚴重頭痛、意識狀況不清楚而就醫，
20 經林口長庚醫院診斷為腦中風、腦出血，後病情急速惡化，
21 生活均需專人全日照護，出院後申請外籍看護於家中協助照
22 顧迄今，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關係人係相對人之胞妹，
23 由聲請人主責相對人醫療安排及生活事務，生活開銷亦由聲
24 請人單獨負擔。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
25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
26 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知
28 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
29 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30 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
02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
03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
04 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曾啓聞